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受前述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时间节点的

限制，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